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洪正賢

林靖芬

被告 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月秋

被 告 吳錦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9,177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0萬7,403元，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萬元，及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663萬9,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新尚道公司)分別
02 於民國110年5月18日及112年10月19日，邀同被告林月秋、
03 吳錦鐘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申貸如附表一所示借款，
04 目前週年利率分別如附表二「利息」欄所示，並均約定按月
05 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
06 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另按如附表二「違約金」欄所示計算
07 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7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
08 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
09 被告返還如附表二「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並給付如附表
10 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至3項所
11 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9 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
20 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
21 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
22 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23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24 給付，分別為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
25 定。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27 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本票、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
28 及原告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附卷為證
29 (見本院卷第23至59頁)，並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
30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31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1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
02 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03 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
04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0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6 額，併准許之。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鍾思賢

18 附表一：（新台幣/元）

19

編號	借款本金	約定利息	借款期間
1	400萬	自110年5月18日起 至110年12月31日	按週年利率0.9% 計算 自110年5月18日起至11 5年5月18日止
		自110年12月31日 起至到期日	
2	1,000萬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 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機動計算	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1 17年10月19日止
3	1,000萬	按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週年利 率1.635%機動計算	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1 13年10月2日止

20 附表二：（新台幣/元）

21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目前利率）	違約金
1	150萬9,177元	113年7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2.723%計算	113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按左開利

(續上頁)

01

					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開利率 20%計算。
2	840萬7,403元	113年8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2.2 2%計算	113年9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按左開利 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開利率 20%計算。
3	1,000萬元	113年8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3.353%計算	113年9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按左開利 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開利率 20%計算。